

第三节 农电服务

农电管理体制改革 依据中共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精神,1991年对全县农村用电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电价每千瓦时在1元至1.5元左右的行政村占64%;1.5元至2元左右的占29%;2元以上的占7%。农村电价高,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差成为突出矛盾和热点问题。1992年8月,第一次实施农电体制改革,建立县、乡(镇)、村三级农电管理机构。县供电局设立农电管理总站,乡镇设立电管站,分别承担管理责任。首批14个乡镇电管站于1993年1月1日挂牌营运。1999年进行第二次农电管理体制改革,将乡镇自组自管的管电机构移交给市级供电企业管理,更名为市级供电企业所属的供电所,其人财物纳入市级供电企业统一管理,财、物实行无偿划拨,人员按一定比例接收。经调查,全市有洪岩、礼林、文山、接渡、金鹅山、共库、乐港、岫嵎山、十里岗、临港、涌山等11个乡镇都有自己组建的电管站,都属改制对象。截止2000年底,仅有文山、接渡、金鹅山、十里岗等4个乡镇电管站由市供电局接管,其余7个乡镇电管站接管尚未完成。

“三为”服务 1991年,国家能源部下发《关于开展电力为农业、为农民、为农村经济服务达标竞赛活动的通知》,规定供电企业要全员参与、全方位开展电力“三为”服务活动,并以安全、效益、服务三大指标作为达标考核的基本内容。至此,电力行业行风建设和各种服务工作统一规范为电力“三为”服务达标竞赛。在此项竞赛中,市供电局于1994年被电力部命名为“三为达标单位”。

第四章 冶金 机械

第一节 冶金

80年代和90年代前期,在钢材紧俏的情况下,二轻局、供销社和一些乡镇曾先后开办铸钢厂、再生钢厂、轧钢厂,一时热气腾腾,也获得了一些利润,但终因产品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标准,而先后被国家质监部门取缔或自行停产,因此,至20世纪末,乐平境内并无钢铁工业,但有有色金属的生产和稀有矿产的开采仍有一定规模,兹简介如下。

乐平市海泡石公司 乐平为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国内首次发现海泡石的蕴藏地。此种矿藏十分稀少,而用途又极为广泛,但工艺要求很高,因此一直没有开采。1985年,乐平成立海泡石粘土联合开发公司,后改为海泡石公司,设计年产量为原矿5000吨,精矿2000吨。同年,乐港乡陶瓷机械厂厂长储雨高与技术员合作设计的海泡石生产加工线获国家发明设计三等奖,提高了海泡石加工精度,使产品销往日本。1994年,海泡石公司实产海泡石1400吨,销售收入40万元。同年,该公司与江西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联合研制用海泡石作为饲料添加剂取得成功,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此后,海泡石公司便以生产饲料添加剂级和电焊条级海泡石为主。由于其他更多使用级别的海泡石未能研制出来,产品销量一直难以上升,至1996年,经营发生严重亏损,1997年,此家公司由私人买断经营权,继续经营。